

马克思主义 哲学体系的 原生、次生、 再生形态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
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高齐云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 原生、次生、再生形态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的形成和发展

高齐云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和演变，去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历史，这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和研究的新尝试、新途径。献给读者们的这本书，就是在这方面进行集体探讨的可喜成果。

1988年8月，由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广东哲学学会等18个单位共同发起，在广东省江门市召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学术研讨会。会议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坚持“双百”方针，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是怎样的，在何时形成，经历什么样的变化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自由的讨论。与会的同志们认为，这次研讨会不仅为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开拓了新思路，而且对如何改进、完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具有启迪作用。

这次研讨会在以下几个主要的问题上，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是否具有自己的理论体系。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虽然具有自己的思想体系，但还没有形成理论体系。所谓具有思想体系，是指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观点之间已经具备内在联系。所谓没有形成理论体系，是指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世界观还未通过建立概念、范畴的理论框架体现出来。许多同志则认为，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新哲学

的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截然分开，因为哲学是依靠、应用哲学的概念、范畴去反映、解释世界的。马克思恩格斯新哲学的观点、原理正凝结、体现在相应的哲学概念、范畴中，这些概念、范畴的联系、转化就构成他们的新哲学的理论体系。二是，马克思恩格斯新哲学的基本问题或中心是什么。有的同志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新哲学的基本问题，唯物地和辩证地解决这个问题是新哲学的中心。不少同志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它在不同的哲学中具有特殊的表现。而对于一般哲学基本问题在马克思新哲学中的特殊表现，则提出了多种看法。有的认为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有的认为是人与环境的关系，有的认为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由此，关于马克思新哲学的中心，也提出了各种看法。有的认为是以人为中心，有的认为是以实践为中心，有的认为阐明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是中心，等等。三是，对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某些哲学家，如列宁、卢卡奇的哲学思想的评价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列宁的哲学思想以“物”为中心，是对马克思哲学以“实践”为中心的背离。不少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形态的出现，是与它们在不同的时代面临着不同的历史任务和理论课题，在不同的国家受到各国特殊的经济、政治条件和思想、文化传统的制约，以及不同的个人具备不同的理论、文化素养等密切相关的，不能仅就个别方面的对比去作结论。

经过热烈的讨论，许多与会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出现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理论形态，正是它们组成多样而又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从内容来看，它们都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具有革命的批判的本

质，并以唯物地和辩证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前提，这是它们的一致性共同性；但是，由于时间、地域、条件的不同，它们探讨的基本问题和突出的中心思想各有不同，这是它们的特殊性差别性。从过程的演变来看，马克思创立的新哲学体系最早出现，是其后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各种具体形态的理论来源和理论依据，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在其后的演变中，以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为直接的理论来源和理论依据而形成的具体的哲学体系，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次生形态，如列宁哲学和卢卡奇哲学。而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次生形态为直接的理论来源和理论依据而形成的具体的哲学体系，则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再生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到当代为止的发展，可以概括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再生形态的演变。在它们之间，后者对前者具有继承的关系，这使它们具有一致性共同性。然而，后者对于前者又有更新、前进、发展的关系，这又显示了它们的特殊性差别性。如果某一具体哲学虽然自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但它在本质上和在根本原则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它就不可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组成形态，如某些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许多同志认为，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再生形态的见解，对于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具有独特和新颖之处。因此，我们采用它作为本书的书名。

当然，这一见解还处于初始状态，必须进一步研究和论述。本书的出版，正是希望能引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的关注，从而把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推向深入。

编者于中山大学

目 录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	(1)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原生形态的基本特点·····	(109)
略论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体系·····	(123)
略论主客体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的地位··	(132)
把握马克思的新哲学体系形成的特点·····	(139)
马克思物质生产范畴的形成·····	(144)
唯物史观的形成及其意义·····	(157)
恩格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问题的阐述·····	(166)
列宁哲学模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次生形态··	(177)
古列汉诺夫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	(191)
评卢卡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重构·····	(202)
重估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理解·····	(218)
论毛泽东关于对立统一学说的理论体系·····	(228)
葛兰西论马克思主义哲学·····	(236)
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	(244)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板块结构”的由来··	(249)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改革讨论综述·····	(256)
后记·····	(268)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原生形态

自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并广泛传播以来，它与不同的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任务和不同的哲学家个体相结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具体形态。可是，从主要的思想来源和主要的理论依据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些各有特色的具体形态，都直接地或间接地来自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因而它们又具有共同性。这样，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体系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形态。我们要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样化体系，就必须首先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形态，才能进而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再生形态之间的内在联系。

一、马克思恩格斯具有自己的哲学体系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新的哲学世界观，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许多研究者都普遍承认的。但是，他们创立的新哲学是否具有自己的体系，理论界并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有的研究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创立了新哲学，但尚未建成它的体系。他们指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序言中说，“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以另一个体系去同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①，这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建立其体系。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页。

一些研究者把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相区别，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具有自己的思想体系，就是说新哲学的各个思想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但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并没有建成理论体系，就是说还没有通过确定的概念、范畴之间的有机联系表现出来。还有一些研究者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哲学的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新的体系，虽然这个新体系是不完善的。

我是持第三种观点的，认为要说明这个看法，必须弄清与此有关的三个问题。首先，完整理解哲学学说的思想体系与理论体系之间的关系。哲学学说的思想体系是指渗透在这一学说的各个思想观点之中的有机的联系，而它的理论体系则是指体现这一学说的各个概念、范畴之间的有机联系，这是二者的区别。然而，这种不同是通过研究者的思维的分析才能区别的。在每一种具体的哲学学说中，它的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因为哲学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哲学的观点、思想必须体现在相应的概念、范畴以及它们的联系之中，没有哲学的概念、范畴，就无所谓哲学观点、哲学思想。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谈到黑格尔的哲学方法时，指出他是通过作为运动的抽象的概念、范畴的运动以建立其体系的。马克思说：“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马克思揭示的通过概念、范畴的联系、运动以建立哲学学说、哲学体系，可以说是每个在哲学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哲学学说的共同特点，当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的基本特点。马克思恩格斯只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通过他们制定的现实的个人、现实的人的活动、主体和客体等一系列范畴的联系、运动，才得以凝结、体现、展开、论证自己的哲学思想。而人们也只有通过了解这些范畴的联系、运动，才能够认识、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和整个哲学学说。

其次，完整理解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哲学体系的完善之间的关系。所谓哲学体系的形成，是指一种哲学学说在其基本思想产生的过程中，相应地制定出体现这些基本思想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的网络。所谓哲学体系的完善，是指表现哲学思想的概念、范畴完整地配套，并且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得到充分地揭示。可见，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哲学体系的完善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哲学体系的形成是哲学体系的完善的必要的前提，未能形成体系就不可能完善体系；另一方面，哲学体系的形成与哲学体系的完善不是截然分开的前后过程，而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形成中包含初步的完善，完善化是最终的形成。所以，不能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的概念、范畴尚未完整地配套和它的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尚未得到充分地阐明，就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没有形成体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序言中说：“希望读者也不要忽略我所提出的各种见解之间的内在联系”^①。这正表明恩格斯在这里阐述的各种观点和表达各种观点的各个概念是具有内在体系的。

再次，完整理解蕴含着的哲学体系和整理过的哲学体系之间的关系。上面说到，在哲学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哲学学说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页。

具有自己的体系。但是，这些哲学体系的存在却采取有所不同的形式。一种是蕴含着的形式，即哲学家在自己的哲学学说形成过程中，分别在不同阶段的不同著作中制定出部分的概念、范畴，从而由他的全部著作中的全部相关的概念、范畴构成整个哲学体系。另一种是整理过的形式，即某些哲学家在自己的哲学学说形成后，再对自己哲学学说形成的内在逻辑进行总体的反思，并且根据反思的成果在一部著作中把自己的哲学体系再现出来。由此可见，整理过的哲学体系是以蕴含着的哲学体系为基础的，没有蕴含着的哲学体系就不可能有整理过的哲学体系。但是，决不能因为没有整理过的哲学体系而否认蕴含着的哲学体系的存在。就哲学史的事实来看，许多哲学家的哲学体系都是蕴含着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体系也是这样。因为他们首先是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的哲学是作为无产阶级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而创立的。所以，他们在创立新哲学体系后，重点着眼于应用和在应用中逐步完善，而不是象某些哲学家那样重点着眼于整理出体系。然而，马克思恩格斯也不是排斥对自己的哲学体系的反思、整理。马克思在1858年曾打算写一篇专门论述辩证法的大纲，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等著作中也进行了尝试。可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都未能把自己蕴含着的哲学体系转化成整理过的哲学体系。这就需要人们在承认和研究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这个转化。

二、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哲学体系的关键问题

承认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哲学具有自己的体系，还不等于

科学地揭示、阐明这一哲学体系。在解决了前述的认识问题后，有必要进一步解决如何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哲学体系的方法论问题。

在研究、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哲学体系时，首先容易使用的一种方法，就是从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两大部分的结构出发，或者说从列宁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称谓出发，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体系首先区分为这两大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们都是这样理解和划分的。可是，深入一步思考，这却是一种误解。确实，列宁在谈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哲学时，多次地称之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然而，列宁在其著作中也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哲学称为“唯物主义辩证法”、“革命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等。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列宁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者并列的提法。所以，不能说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概括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且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确定为这两大部分是以列宁的观点为根据的。

在列宁的《哲学笔记》中，有和斯大林的提法相类似但实质上不同的提法。列宁说：“马克思在1844—1847年离开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又进一步从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和辩证）唯物主义。”^①从现在讨论的问题来看，列宁的话对我们有两点启示。一是列宁关于“历史（和辩证）”的界定，是用来说明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的特征的，而不是用来说明马克思有两种唯物主义或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包括两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86—387页。

分。二是列宁关于特征的说明是要揭示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与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哲学的不同，在于它既是辩证的又是历史的唯物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也指出，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是“比以往一切形式的唯物主义丰富得不可估量和彻底得无可比拟的现代唯物主义”^①。所谓“丰富得不可估量”，主要是指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与以往一切形式的唯物主义不同，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所谓“彻底得无可比拟”，主要是指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与以往一切形式的唯物主义不同，已经贯彻到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中。由此可见，列宁的“历史（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提法，是对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的概括和揭示，而不是对它的具体内容的确定和阐明，更不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或马克思的哲学体系的确定和阐明。因此，我们研究、揭示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体系固然不能从斯大林的解释出发，也不应拘泥于列宁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称谓。

其次，研究、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哲学体系时，还容易使用的一种方法，就是从恩格斯提出并阐述的哲学基本问题出发，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如何围绕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去建构其哲学体系。这种方法较前一种方法更为接近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体系，但并不能说是切合具体对象的。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提出哲学的基本问题时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这里说得很清楚，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

①《列宁全集》第14卷，第3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学的基本问题。接着，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产生和演变进行了具体论述。恩格斯的具体论述，一方面证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确是从蒙昧时代以来始终在人类的观念和各种哲学学说中普遍地存在，它是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和最高问题；另一方面又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哲学学说中表现为不同的具体形态。例如，它在蒙昧时代的愚昧观念中表现为灵魂和肉体的关系，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表现为是精神还是自然界是世界的本原，等等。因此，我们在认识具体的哲学学说时，不仅要坚持以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为指导，并且要分析、把握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在各个哲学学说中表现的具体形态。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对某个哲学学说取得深刻而又具体的认识。如果仅仅了解某个哲学学说是怎样解答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不免停留在一般哲学的认识水平。

澄清了上述方法论的问题，我们就明确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哲学体系的关键，在于找到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哲学学说中的具体表现形态。以这一认识为指导并经过进一步的研究，我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哲学学说的基本问题，就是解决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为什么说解决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哲学学说中表现的具体形态呢？

首先，如何认识、阐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开始从事哲学研究活动所面临的根本理论问题。

在欧洲哲学的历史发展的基础上，德国古典哲学进到探讨、解答主体和客体如何同一的问题。康德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了客体和主体如何同一。他认为人类认识有两个源

泉：客观方面（自在之物）和主观方面（先验形式）。认识就是主体以先验形式去整理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而产生的现象材料，使感觉经验上升为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科学知识，从而实现主体和客体的同一。但是，由于康德把自在之物和现象、先验形式和经验割裂开来，走向了二元论和不可知论，因而不能科学解答主体和客体如何同一的问题。费希特看到了康德的二元论是无法阐明主体和客体的同一的主要障碍，他从主观唯心主义的基础出发去解答主体和客体如何同一的问题。他认为“自我”是不依赖于他物而独立存在的，是一切知识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根据。最初，“自我设定自身”。然后，“自我设定非我”。最后，“自我设定自我非我”，即自我扬弃非我而回复到自身。在费希特那里，“自我”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主体和客体是在“自我”的基础上和活动中实现同一的。谢林认为费希特的“自我”既然是和“非我”互相对立互相限制的，因此就不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无法实现二者的同一。他提出超越于主体和客体之上的“绝对同一性”，力图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解答二者的同一问题。他认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自然在“绝对同一性”的制约下，从无差别进到对立再归于无差别，最终实现同一。谢林的“绝对同一性”只是上帝的别名，当然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主体和客体的同一。但他把主体和客体的同一问题，从认识论的领域扩展到自然和人类精神生活的领域，这是哲学史上的重要进展。黑格尔以人类思维的辩证运动为基础和出发点，通过“绝对观念”的自我外化、自我认识、自我复归的形式，阐述同一的主体—客体如何经历纯粹逻辑与自然、社会历史的不同演变，从而走向最终的同一的辩证法。费尔巴哈克服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以自然为基础和

以人为出发点去探讨主体和客体的同一问题，但由于他抛弃了辩证法和不理解社会实践，因而也未能取得科学的彻底的解答。马克思恩格斯是在欧洲哲学演变史上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开始其哲学活动的，自然要受到德国古典哲学研究的这个中心课题的影响。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的中心思想，就是探讨主体（自我意识、哲学、人）和客体（外部世界）怎样通过相互作用而实现同一的问题。此后，他并没有抛弃这个问题，而是把它同现实的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融合在一起，从而开辟了解决主体和客体的同一问题的新途径。

其次，如何认识、阐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投身社会实践不断探索的根本理论课题。

在欧洲，17世纪确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发展到19世纪，它所包含的内部矛盾和由此造成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已经充分暴露出来。社会历史的发展，开始提出了消灭私有制和使人类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解放出来的要求。最早反映这种要求的，是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随后，法、英、德等国的工人也以有组织的行动提出了这种要求。然而，不论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理论，还是法、英工人早期的革命实践，都对所要改变的对象和实现这种改变的社会力量，即对被改造的社会客体和实行改造的社会主体，缺乏深入的科学的认识。因此，这种理论和实践都显得很不成熟和软弱无力。马克思恩格斯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投身于现实的政治斗争的。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时期，就遇到了如何认识、对待私有制和共产主义的问题。最初，马克思是用人的类本质的异化的观点和方法，去探讨、解释上述问题的。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社会中，人类、人的类本质发生了根本

的异化。一方面，从主体来看，人的类本质异化表现为人完全丧失其本质，产生出和社会完全对立的无产阶级；另一方面，从客体来看，人的类本质异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产生出奴役无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私有制。因此，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人类的解放，必须同时否定私有财产和无产阶级自身，使人的本质归还于人自身，解决个体与类、存在与本质的矛盾。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类本质的异化进到劳动的异化。他用私有制下工人的劳动及其产品的异化，说明工人的生产劳动不断地生产出资本家及其私有财产，说明主体的对象化活动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异己的对象的产生。因此，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扬弃，是人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和向社会的人的复归，这就是共产主义。到《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揭示出根本的异化是在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人们创造出的社会生产力的总和变成支配人们的异己力量。因此，根本消灭异化就必须实现联合起来的个人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这样，才能消灭作为主体的工人同作为客体的劳动资料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对立。这是一个消灭私有制的运动，也就是共产主义的运动。

再次，如何认识、阐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哲学新世界观必须解决的根本理论课题。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是他确立的辩证唯心主义世界观的集中体现，它探索、阐述的中心就是作为主体的人的自我意识与作为客体的外部世界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实现统一的问题。马克思怎样以此为起点，完成世界观的根本转变，创立新哲学新世界观呢？概括起来看，他围绕着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的探讨，走出了关键性的几步。

第一步，从抽象的哲学领域深入到现实的社会领域。参加《莱茵报》工作和投身实际工作，使马克思从抽象的哲学领域转向现实的社会生活。随着政治斗争的日益深入，使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现象进到考察复杂的社会关系，从政治关系进到考察经济的关系。这些考察使马克思认识到，社会活动中的主体不是绝对观念或自我意识，而是现实的人；制约着现实的人的外部世界，首要的是客观关系。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从理论上探讨和深化了自己取得的实际认识。他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去展开理论的探讨，首先揭示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是一种社会特质，肯定人的本质受到社会的制约，作为主体的人受到作为人的活动对象的社会的制约；然后，揭示作为客体的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是人的存在的社会形式、人的本质的客体化，肯定这些社会形式是人的对象化活动的产物，作为客体的社会形式受到作为主体的人的制约。在这里，马克思初步揭示了社会历史中现实的主体和客体的划分以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

第二步，从客观关系的研究进到经济关系的研究。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考察了国家、家庭、市民社会等多种客观关系和社会形式，并且应用费尔巴哈颠倒主宾的方法推论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看法。但是，由于马克思还没有发现规定人的本质的人的根本活动和根本关系，没有认识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基础、途径，因此，他对主体、客体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解、阐述，还不免带有某种抽象性、思辨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为了揭示、阐述异化劳动的性质、作用、特点，同时研究、揭示了非异化劳动的性质、作用、特